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打撈失事飛機應變計劃

如有任何修訂或查詢
請聯絡**緊急事故支援組**
電話號碼：**2810 2870**
圖文傳真號碼：**2501 4755**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檔號：SEC 8/2/20



本應變計劃概述參與打撈失事飛機的
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職責。

另外兩本分別名為
《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

及

《香港空難應變計劃》
的書冊已經印發。

本應變計劃與上述兩項計劃互相補充，
應一併閱讀。

各部門已各自制訂更詳盡的部門計劃或指令。



目 錄

<u>節數</u>	<u>標題</u>	<u>段數</u>	<u>頁數</u>
I	引言	1-3	3
II	控制當局	4-10	4-5
III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11-14	5-6
IV	各局及部門的責任	15-24	6-8
V	緊急資源供應	25	8
VI	應變計劃的修訂	26-27	9
VII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28	9

I 引言

定義

就本應變計劃而言，“打撈”是指尋回失事墜地或墮海的飛機的殘骸及／或裏面的物品。

警報系統

2. 參與打撈行動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通常已在空難事故發生後，參與處理事故的工作和搜索及救援工作。兩本名為《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和《香港空難應變計劃》的書冊，已分別詳述這些緊急事故發生時的警報程序。

打撈行動的目的

3. 大多數打撈行動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當局找出飛機失事原因，因此，應盡可能保留飛機殘骸在原處，這點相當重要。未經控制當局(見下文第 4 段)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亂動失事飛機，除非是為了下述目的：

- a) 救出機內的人或動物；
- b) 搬走機內的郵件；
- c) 防止飛機因火警或其他原因而損毀或進一步受損；
- d) 防止飛機危害或妨礙公眾、航空交通或其他交通；
- e) 在警務人員監督下搬走機上財物；以及
- f) 因飛機墮海而須把飛機連同裏面的物品搬往安全地方。

即使是基於上述情況而移動飛機，事前仍須盡可能為飛機殘骸和任何地面痕迹或記號拍照，以作記錄。飛機殘骸如在水中，應以浮標記錄其位置。

II 控制當局

4. 打撈行動由控制當局發起和統籌。控制當局會因失事飛機的擁有權、意外類別和肇事地點而異，詳情見下文各段。

5. 控制當局須成立一個飛機打撈行動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負責擬訂未來的行動方向。

民用飛機

6. 遇有下列情況，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行政總監須在徵詢民航處處長的意見後，負責發起和統籌打撈行動：

- (a) 赤鱸角國際機場的機場區(《機場管理局條例》所指的範圍)內發生並須進行調查的民機空難；或
- (b) 飛機殘骸對國際機場的運作構成嚴重影響，情況令人不可接受。

7. 倘若民機空難在海上或機場區外的陸地上發生，且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須予調查，則通常會由民航處處長擔任控制當局。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飛機

8. 飛行服務隊飛機列入《民用飛機登記冊》內，因此，涉及這些飛機的意外，均須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由民航處處長進行調查。

總結

9. 簡言之，各類空難事故的控制當局如下：

	<u>空難類別</u>	<u>控制當局</u>
1.	在國際機場內發生並須進行調查的民機空難，或飛機殘骸對國際機場的運作構成嚴重影響，情況令人不可接受。	機管局(須徵詢民航處處長的意見)
2.	在國際機場外的陸地上發生並須進行調查的民機空難	民航處處長
3.	在海上發生並須進行調查的民機空難	民航處處長
4.	無須進行調查的空難	飛機機主／經營者

10. 在未接到無須進行調查的正式通知前，參與處理事故工作的機構應假設事故須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行動。

III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11. 機管局擔任控制當局時，須統籌本身及民航處、警方、機場消防隊、失事飛機所屬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及加油服務專營商的打撈行動。當確定失事飛機的位置已測量及記錄妥當，以便進行調查後，機管局會安排把飛機殘骸盡快移離飛機活動區，然後予以處置。機管局並會提供打撈殘骸設備、聯同警方在意外現場採取出入管制措施、為參與打撈行動的人員和車輛提供引領服務，以及用圍欄把飛機殘骸包圍。倘若在打撈行動進行期間，有危險物品或其他化學物質溢出，污染機場地台，則處置化學廢物和其後清理現場的工作須按照機管局《緊急程序手冊》訂明的程序進行。

飛機機主或經營者

12. 失事飛機的機主或經營者須依照控制當局的指示，卸下飛機上的行李和貨物，以及移走、存放和處置飛機殘骸。飛機機主或經營者最終須承擔所有打撈費用，並須向控制當局提供所需的技術意見和資料。飛機機主或經營者如擔任控制當局，則須統籌打撈行動。

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商

13. 在意外調查主任的要求下，駐機場的機管局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公司須為飛機放油和分析燃油成分。

飛機維修專營商

14. 機管局的飛機維修專營商可應要求而協助打撈和處置失事飛機的工作。

IV 各局及部門的責任

民航處

15. 民航處處長擔任控制當局時，須首先確定飛機殘骸的位置已測量及記錄妥當，以便進行調查，然後統籌各項打撈行動，並在警方協助下保存飛機殘骸和其他任何證據，供日後調查之用。

土木工程拓展署

16. 若有飛機失事墮海，土木工程處的工程技術部須派遣潛水人員和提供水上設備，協助進行打撈行動。

衛生署

17. 衛生署署長須派遣一名物理學家，就移走失事飛機內的放射性物料提供意見。緊急監察及支援中心的衛生署檔案內備存一份當月的處理輻射事故物理學家輪值表。倘若在打撈行動進行期間，機上貨物有傳染性物質意外溢出／洩漏，視乎事發地點而定，衛生署港口衛

生處的人員(如事故發生在機場範圍內或機場附近地方)或衛生署總部的當值主任(如事故發生在本港其他地方)須奉召到場，就如何阻止這些物質溢出／洩漏、污染物的淨化和處置，以及其後的環境清理工作等事宜，提供意見。

機電工程署

18. 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提供其部門的重型打撈設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19. 環保署署長負責提供意見予政府其他部門，例如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和海事處，以防止在打撈行動進行期間，失事現場附近的地方會受到溢出的燃料或其他化學物質污染。倘在公眾場地或地方進行打撈行動期間，因處理溢出的燃料或其他化學物質而產生化學廢物，環保署署長須負責收集和運送那些可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化學廢物。負責管理受影響範圍的控制當局或政府部門會向環保署提供協助，例如提供清理現場所需的裝置、設備和人手。

消防處

20. 消防處處長會依照控制當局指派的意外調查主任的指示，在打撈行動中負責防火、供應專門設備，以及沖洗從海中撈起的飛機殘骸。消防處的潛水人員或須奉召到場，依照控制當局指派的打撈行動主任的指示，協助控制當局或警方搜尋和保存證據。消防處並須負責在衛生署物理學家的指導下，搜尋放射性物料。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

21. 飛行服務隊須應民航處處長要求而協助意外調查工作，在肇事地點進行空中勘測和用直升機接載意外調查主任到場。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22. 警務處處長負責空難現場的保安工作，以及確保除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情況下，現場範圍、失事飛機或裏面的物品不會被人亂動。警方會看守空難現場和保護飛機殘骸，直至民航處設置圍欄把飛機殘骸包圍或實施其他安排。假如發生為時甚久或大型的事故，警方在控制當局要求下，可派遣潛水人員協助打撈行動。假如有理由懷疑空難涉及刑事成分，則應召喚警方潛水人員搜尋和保存證據。警方並會派遣官方攝影員協助拍照。

地政總署

23. 測繪處負責提供測量服務，協助確定飛機殘骸或其他實質證據的位置，以及拍攝空難現場的空中及／或地面照片。

海事處

24. 假如打撈失事飛機的行動在海上進行，海事處處長會向控制當局提供專業意見和必要的協助。他會派遣一名聯絡主任加入飛機打撈行動委員會。如須使用重型吊機駁船，海事處可向私人機構租用，費用由控制當局支付。海事處會負責聯絡吊機駁船公司，執行飛機打撈行動委員會制訂的打撈計劃。海事處亦負責控制和管理打撈現場附近的海上交通，並在運送失事飛機殘骸時提供護航服務。如需要進行水底測量，以確定失事飛機的位置，海事處會派遣海道測量隊進行有關工作。

V 緊急資源供應

25. 除了前線緊急服務部門(即消防處和警務處)提供緊急資源外，工務部門及其承建商亦可供應其他緊急資源，例如貨車、重型起重設備、割削器、泛光燈、救援車輛和船隻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每年會把這些緊急資源的詳細清單送交民航處、消防處、警務處、保安局及所有工務部門參考。假如向私人機構租用或購買設備，控制當局須支付所需費用。

VI 應變計劃的修訂

26. 保安局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會統籌應變計劃的定期修訂工作，並會把在演習後所提出有關訓練、裝備和程序等方面的改善建議納入修訂計劃內。

27. 各局、部門和機構如因改組、職能改變、可用資源出現變動、電話和傳真號碼更改而影響本應變計劃，須立即通知保安局。

VII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28. 有關執行本計劃的聯絡電話號碼，請參閱《香港緊急事故電話簿》。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